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我们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

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2021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针对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优秀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高管考核及2022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2021年度高管考核及2022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1年高管的考核公平、公正，符合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的高管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目前和同行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和未来业绩预期情况下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授信方案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和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获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授权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加灵活便捷的直接融资途径，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是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同时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作废相应股份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2年4月27日